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等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要求，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现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1、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2、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正在履行的尚未到期的承诺事项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commitments from shareholders and related parties.

Table with columns: 关于土地房产的承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期限, 正在履行中. Contains commitments regarding land and property.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福建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承诺及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在承诺期间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尤丽娟、尤玉仙、尤友后、尤友宽、尤雪晶、苏凤娇、章楠楠于200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1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人及本人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从事其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实际控制人尤丽娟、尤玉仙、尤友后、尤友宽、尤雪晶、苏凤娇、章楠楠于2007年6月28日承诺：“本人将避免与贵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贵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任何以损害公司利益为目的的行为，不会作出任何有损贵公司及其他合法权益的决策；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尤丽娟、尤玉仙、尤友后、尤友宽、尤雪晶、苏凤娇、章楠楠于2013年11月12日承诺：自2013年11月15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承诺期限：自2013年11月15日-2014年5月14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本人申报离职六个月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至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内蒙古自治区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内蒙古地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内证监公告〔2014〕5号）的要求，现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
1. 承诺事项名称：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2. 承诺主体：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承诺内容：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承诺期限：12个月
5.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6. 承诺事项名称：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7. 承诺主体：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承诺内容：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9. 承诺期限：12个月
10.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11. 承诺事项名称：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12. 承诺主体：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承诺内容：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4. 承诺期限：12个月
15.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16. 承诺事项名称：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17. 承诺主体：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 承诺内容：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9. 承诺期限：12个月
20.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21. 承诺事项名称：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22. 承诺主体：公司
23. 承诺内容：根据期权计划，行权后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卖出，否则所有收益归公司，公司董事会应当追回年内所得收益。
24. 承诺期限：自行权之日起一年
25.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12日发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2013年6月18日和2013年7月2日发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及2014年1月4日发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Contains commitments from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 company.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湖北地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鄂证监公告〔2013〕15号）的要求，现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
1. 承诺事项名称：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2. 承诺主体：呼和浩特投资有限公司
3. 承诺内容：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承诺期限：36个月
5.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6. 承诺事项名称：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7. 承诺主体：摩能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8. 承诺内容：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9. 承诺期限：12个月
10.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11. 承诺事项名称：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12. 承诺主体：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承诺内容：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4. 承诺期限：12个月
15.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16. 承诺事项名称：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17. 承诺主体：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承诺内容：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9. 承诺期限：12个月
20.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21. 承诺事项名称：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22. 承诺主体：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 承诺内容：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4. 承诺期限：12个月
25.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12日发布的《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2013年6月18日和2013年7月2日发布的《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及2014年1月4日发布的《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三届三十三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黄崑先生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聘任胡康先生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2014年2月13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二、关于俞银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同意俞银贵先生不再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董事会对俞银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改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师已连续审计达10年。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具有A-H资质且完成特殊普通合伙改制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审计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的要求，同意改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服务的价格为1988万元，服务范围包括公司2014年度的境内和境外的审计，服务内容如下：
1. 出具集团年度A股和H股审计报告；H股审计报告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 出具集团内控审计报告；
3.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咨询；
4. 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法定审计；
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目前，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3-045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047号《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新民印染于2013年11月完成了以现金方式出资之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3-049号《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新民印染的实物出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实物资产已完成权属变更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新民印染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目前，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3-045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047号《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新民印染于2013年11月完成了以现金方式出资之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3-049号《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新民印染的实物出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实物资产已完成权属变更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新民印染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按照监管指引规定，原承诺事项未超期但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现予以修改并规范完善如下：
一、承诺事项名称：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
2. 承诺主体：非流通股股东
3. 承诺内容：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合计按出682万股作为标的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对象在中国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作为标的股票奖励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股权激励计划于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六个月内实施，具体办法和实施细节将由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
4. 承诺期限：长期
5.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6. 承诺事项名称：股权激励计划
7. 承诺主体：公司
8. 承诺内容：股权激励计划于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六个月内实施，具体办法和实施细节将由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
9. 承诺期限：长期
10.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12日发布的《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2013年6月18日和2013年7月2日发布的《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及2014年1月4日发布的《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承诺事项名称：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
2. 承诺主体：非流通股股东
3. 承诺内容：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合计按出682万股作为标的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对象在中国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作为标的股票奖励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股权激励计划于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六个月内实施，具体办法和实施细节将由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
4. 承诺期限：长期
5.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6. 承诺事项名称：股权激励计划
7. 承诺主体：公司
8. 承诺内容：股权激励计划于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六个月内实施，具体办法和实施细节将由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
9. 承诺期限：长期
10.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12日发布的《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2013年6月18日和2013年7月2日发布的《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及2014年1月4日发布的《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湖北地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名称：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2. 承诺主体：非流通股股东
3. 承诺内容：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承诺期限：12个月
5.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6. 承诺事项名称：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7. 承诺主体：公司
8. 承诺内容：根据期权计划，行权后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卖出，否则所有收益归公司，公司董事会应当追回年内所得收益。
9. 承诺期限：自行权之日起一年
10.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12日发布的《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2013年6月18日和2013年7月2日发布的《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及2014年1月4日发布的《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湖北地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名称：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2. 承诺主体：非流通股股东
3. 承诺内容：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承诺期限：12个月
5.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6. 承诺事项名称：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7. 承诺主体：公司
8. 承诺内容：根据期权计划，行权后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卖出，否则所有收益归公司，公司董事会应当追回年内所得收益。
9. 承诺期限：自行权之日起一年
10.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12日发布的《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2013年6月18日和2013年7月2日发布的《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及2014年1月4日发布的《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按照监管指引规定，原承诺事项未超期但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现予以修改并规范完善如下：
一、承诺事项名称：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
2. 承诺主体：非流通股股东
3. 承诺内容：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合计按出682万股作为标的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对象在中国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作为标的股票奖励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股权激励计划于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六个月内实施，具体办法和实施细节将由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
4. 承诺期限：长期
5.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6. 承诺事项名称：股权激励计划
7. 承诺主体：公司
8. 承诺内容：股权激励计划于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六个月内实施，具体办法和实施细节将由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
9. 承诺期限：长期
10.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12日发布的《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2013年6月18日和2013年7月2日发布的《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及2014年1月4日发布的《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